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各衛生所性騷擾防治申訴流程

## 提出申訴

- 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3-5517681](tel:03-5517681)
- 專用電子信箱:[376440304ipay0@hchg.gov.tw](mailto:376440304ipay0@hchg.gov.tw)
- 申訴書:  
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 機關受理

- 受理後**7日內**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受理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以外**，任何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得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救濟程序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保障法適用或準用對象:決議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保訓會提出復審。
- 非保障法適用或準用對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2條之1期限，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性騷擾防治法:

依訴願法規定，於決定送達次日起**30日**提起訴願。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各衛生所性騷擾防治申訴流程



應該如何判斷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還是性騷擾防治法呢？

性騷擾定義可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兩者區分主要以申訴人是否在執行職務為判斷依據。

法令名稱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騷擾防治法
適用範圍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對其造成敵意環境性騷擾，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實施交換條件性騷擾。	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例外情形	受僱者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執行職務時， <u>遭不特定人性騷擾</u> ，其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同事或不同單位具業務往來人員持續性騷擾，或遭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性騷擾，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各衛生所性騷擾防治申訴流程



什麼是權勢性騷擾呢？

以行為人與申訴人是否有監督與照護關係判斷，可參考以下定義：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2項：**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項：**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各衛生所性騷擾防治申訴流程



事發當下太害怕沒有立刻向機關申訴，想提出申訴是否有期限呢？

性別平等工作法除依照第32-1條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設有期限外，並未限制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則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一般性騷擾

- 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
- 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 權勢性騷擾

- 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
- 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 未成年者

-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各衛生所性騷擾防治申訴流程



性別平等工作法的性騷擾案件，不服機關做出的決議，想提出救濟，該怎麼判斷是不是公務人員保障法的適用或準用對象呢？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規定，本局及衛生所除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外，其餘均非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約僱人員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該依據只是「命令」，也無法律授權，不符合「依法」的前提，因此不屬於保障法的準用對象)

適用對象§3	準用對象§102
凡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li><li>2.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li><li>3.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li><li>4.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li><li>5.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li></ol>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各衛生所性騷擾防治申訴流程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各衛生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3.7.12

- 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局及各衛生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及各衛生所所屬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非本局及衛生所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 四、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局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 五、本局所屬各單位主管平日應注意預防單位內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並利用集會或書面方式加強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遇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反應。
- 六、本局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訓練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七、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局設置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3-5517681 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376440304ipay0@hchg.gov.tw,俾供受害人申訴並專責協調處理。
- 八、本局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九、本局為處理性騷擾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調查事項。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局長指派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應有一位以上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十、委員任期一年,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調查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多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名下列事項:

本局及各衛生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已於113年7月12日修正公告,如果同仁有任何疑問,都歡迎撥打 **申訴專線03-5517681**或**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376440304ipay0@hchg.gov.tw**

